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2,266,118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2,266,11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原解除限售日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1 号），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泰”或者“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3,5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4,336.2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663.7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东 4 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 82,266,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7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46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3,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51 号文同意，公司 4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8”。根据相关规定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瑞科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科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192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180,000,000 股变更为 180,000,192 股。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泰巨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泰巨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华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瑞华泰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瑞华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2,266,118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5.7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2,083,059	23.38%	42,083,059	0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466,447	11.37%	20,466,447	0
3	深圳泰巨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6,612	9.79%	17,616,612	0
4	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0	1.17%	2,100,000	0
合计		82,266,118	45.70%	82,266,118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2,266,118	36
合计		82,266,11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3,171,483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5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 102,259,678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9.12%，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44,348,249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56%。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143,428,378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99.3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45%。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顾家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4,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
持股数量	103,171,483 股
持股比例	12.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2,259,678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再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	占公司总股本比（%）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否	14,700,000	否	否	2024 年 4 月 17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光达控股有限公司	14.25	1.79	偿还债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比例（%）	其持股份比例（%）	公司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顾家集团	103,171,483	12.55	102,259,678	102,259,678	99.12	12.44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41,176,766	5.01	41,168,700	41,168,700	99.98	5.01		0	0	0	0
合计	144,348,249	17.56	143,428,378	143,428,378	99.36	17.45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5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内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

3.会议召开形式：视频直播 + 网络互动。

4.会议召开网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html/141753.shtml）

5.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本次会议问题征集邮箱：ir@bocd.com.cn。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决定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形式

（一）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5:00-16:30。

（二）召开形式：视频直播 + 网络互动。

（三）召开网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html/141753.shtml）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及一名独立董事等。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 15:00-16:30 登录全景网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全景网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本次会议问题征集邮箱：ir@bocd.com.cn。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电子邮箱：ir@bocd.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3976　股票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川转债”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6 日（周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周一）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周一）

（因 2024 年 4 月 28 日为休息日，可转债兑息发放日顺延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支付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3、债券代码：113624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40,500 万元

6、发行数量：405 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止。

9、债券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 ×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5 月 7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46.69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46.32 元 / 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级，评级展望“稳定”。

14、信用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2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2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6 日（周五）

2、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周一）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周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2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9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2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2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2、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三楼

联系人：奚一宇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作出二审（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21,042,683 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就其与贵州云龙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龙”）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向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4 年 1 月，公司收到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黔 2730 民初 2461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为：1、被告贵州云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美丽生态建设履约保证金 1,9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为 1,263,821.93 元；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以 1,900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365 天）期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一倍继续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驳回原告美丽生态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美丽生态建设不服该判决，并向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黔 27 民终 10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主要内容如下：

（一）撤销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2023）黔 2730 民初 2461 号民事判决；

（二）贵州云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美丽生态建设履约保证金 2,100 万元及利息〔以 500 万元基数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一倍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以 1,300 万元为基数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一倍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计算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以 2,300 万元为基数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一倍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以 2,100 万元为基数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一倍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计算至保证金付清之日止〕；

（三）驳回美丽生态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及上诉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107,77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美丽生态建设负担 26,555 元，贵州云龙负担 86,218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80,641 元，由美丽生态建设负担 16,128 元，贵州云龙负担 64,513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4）黔 27 民终 1036 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30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76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2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1.四川省武胜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胜水务”）；2.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3.四川广安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安水务”）。

以上 3 家子公司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本次公司为武胜水务提供的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2.本次公司为综合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10000 万元；3.本次公司为广安水务提供的担保金额：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胜支行（以下简称“武胜支行”）关于《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订，公司为武胜水务在该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完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以下简称“广安区支行”）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中企云链“保理 e 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的签订，公司为综合能源和广安水务办理供应链金融融资业务“保理 e 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为 110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胜水务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武胜水务向武胜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胜水务提供担保》（公告编号：2023-073）。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 e 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 e 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综合能源和广安水务向广安区支行申请办理供应链金融融资业务“保理 e 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11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综合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为广安水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省武胜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武胜水务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511622210001036，法定代表人为戴振中，注册地址是武胜县沿口镇光明大道怡康家园，主营业务包括生产、销售自来水；安装、经营给排水管道、热水器、卫生洁具；批发、零售民用建材、五金交电产品、化工、日用杂品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868.83 万元，净资产 4968.04 万元，负债 5900.79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46.72 万元，净利润 669.95 万元。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11527.59 万元，净资产 5108.46 万元，负债 6419.13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05.83 万元，净利润 140.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511602MA7E5TNM5Q，法定代表人为欧居修，注册地址是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400.34 万元，净资产 11,165.14 万元，负债 7,235.2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11.06 万元，净利润 85.44 万元。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25138.72 万元，净资产 9859.97 万元，负债 15278.75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2.85 万元，净利润 -167.7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四川广安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水务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511602MAC5KBEB1C，法定代表人为杜全虎，注册地址是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广安爱众运营中心广爱楼 4 楼 412、413 办公室，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386.77 万元，净资产 13,764.27 万元，负债 8,622.5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272.12 万元，净利润 1,906.94 万元。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23119.61 万元，净资产 14004.10 万元，负债 9115.51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36.59 万元，净利润 239.8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金最高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甲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胜支行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

2.保证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 保证责任：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5.甲方的其他义务：甲方应对债务人借款使用情况（包括用途）进行监督，并接受乙方对甲方资金、财产和经营状况的监督，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财务报表等有关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其准确、真实、完整与有效；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二）《中国农业银行—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中企云链“保理 e 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核心企业）：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融资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

丙方（平台服务商）：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

1.额度的生效、变更及取消

乙方为甲方核定的无追索权保理总额度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小写￥110,000,000.00 元整），该额度用于乙方基于甲方的成员单位在云链平台上开立的云信向纳入乙方名单的云信持有人提供无追索权保理融资服务，甲方授权其指定集团成员单位（综合能源、广安水务）使用甲方在乙方的云链使用额度开立云信，并允许其签署开设云信所需的电子《付款承诺函》等文件。

乙方为甲方核定的总额度为循环额度，融资申请人可在总额度限额及有效期内循环向乙方申请融资。

丙方承诺严格控制甲方的成员单位基于乙方核定的保理总额度在云链平台上开立的云信额度，确保通过占用甲方在丙方云信额度内开立的、并在乙方申请融资的云信总额度不超过乙方给甲方核定的保理融资总额度。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情况的变化以及甲方的付款记录、丙方平台服务费等情况，对核定的总额度进行变更。该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减少额度、缩短额度有效期及取消额度等。乙方应在做出上述变更决定后通知甲方和丙方。乙方调减甲方云信保理额度，导致甲方及甲方成员单位已开立未到期的云信余额超出乙方为甲方核定的云信保理额度的，额度超限期间甲方及其成员单位不得继续开立云信，直至云信存量不高于甲方额度。

2.保理融资约定

融资费率。本协议项下乙方为融资申请人提供的无追索权保理服务的利率水平根据乙方公布的指导价格结合具体融资发生时的市场情况、融资申请人情况、融资金额及业务操作复杂程度确定。乙方确定或调整融资利率后需及时将《利率确认表》传真或以其他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方。

平台服务费。丙方基于向融资申请人提供了其持有的甲方或甲方成员单位所开立的云信流转、融资支持、信息登记等服务，委托乙方向融资申请人 / 甲方或其成员单位收取平台服务费及杂费。

丙方签署本协议即代表丙方已委托乙方从甲方 / 供应商融资收款账户中代扣平台服务费，费用标准由丙方规定，具体费用金额由供应商申请融资时在丙方平台上确认。该委托不允许取消、撤销、撤回，丙方与供应商 / 甲方的成员单位因收取平台服务费产生的纠纷由丙方与供应商 / 甲方的成员单位自行协商处理，与乙方无关。

费用承担：最终付款方应在云信开立环节选定相应云信费用承担方式，待确认的收费项目包括：国内保理融资利息、国内保理业务融资手续费、平台手续费、保理合同确认的其他相关费用。

如因甲方的成员单位上述指定账户资金不足导致无法正常放款的，供应商由此遭受的损失由甲方的成员单位承担。

3.甲方权利与义务

云信到期后，若指定的集团成员单位无法兑付，则甲方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并自甲方应付未付之日次日起，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罚息。

若甲方的成员单位违约，乙方可从其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任何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以清偿全部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费用。

4.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有权根据金融监管及自身风控要求决定是否受让、是否无追索权受让应收账款的内部审核标准并按此标准开展供应链保理融资业务，并根据应收账款债权的审查需要，要求丙方协助提供包括但